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37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约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申请不超过2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起一年。相关担保的审议程序已于2018年8月14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绩效考核，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确认 93 名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综合评价考核均为良好及以上；

4、公司有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锁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93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内解锁，公司管理层将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四、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张珺、张培、李华超共计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赢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赢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上海赢量提供信用担保有利于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对上海赢量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上海赢量向北京银行上海杨浦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起一年。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朝琳、兰邦胜、李荣林

2019 年 8 月 13 日